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无重大资产变动和兼并收购。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报回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唐可馨

张 斌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